

選舉管理委員會
馮驊主席：

視障人士投票的障礙

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，以促進視障人士的「平等、機會、獨立」為宗旨，致力倡導建立無障礙、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
本會了解到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本身已為視障人士提供一些輔助安排，包括提供選票模版讓視障人士蓋著選票進行投票，以及安排選舉主任於需要時，在法定見證人見證下協助視障人士投票。本會接獲會員反映意見，指於 12 月 11 日進行的 2011 年特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，視障人士無法自行獨立投票。首先，由票站提供的選票模版只能讓視障人士最多投 30 人，但是次選舉有多達 13 個界別分組如教育界、社會福利界及資訊科技界等候選人都超過 30 人，社福界更多達過百位候選人。而選票模版只能顯示 30 位候選人的資料，視障選民將無法得悉所有候選人的資料。換言之，視障人士必須要別人協助方能完成投票，無法自行、獨立地行使投票權利。本會深信上述情況並非於選舉當日才突然出現，選管會應一早正視及處理該問題。然而，選管會從來沒有就投票的方法及安排，向視障團體作出任何諮詢，同時亦沒有對外公佈。事先缺乏安排，因此視障人士不能自行投票。本會認為選管會實有責任確保香港每一名選民，均能獨立無障礙地行使作為選民的權利。

同時，假若視障人士無法獨立投票，本會知道每個票站的選舉主任及職員，都樂意為視障人士於投票時提供協助，包括在職員見證下，由已宣誓中立的選舉主任代理視障人士選擇候選人及投遞選票。本會深信選舉主任及職員是公正嚴明的。惟本會接獲不少會員意見反映，均希望於日後各類型公開選舉中，選管會能夠考慮修改《選舉條例》，讓視障人士選擇由親友作為見證人，以確保視障人士的投票權益在熟識的人士見證下進行。

為此，本會特致函 閣下，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修訂選舉條例，並確保視障人士能夠獨立地自行投票，行使其公民權利。如就此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9 0666 與本會總幹事何笑英女士聯絡。

會長



莊陳有

2011 年 12 月 12 日

副本抄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
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林煥光太平紳士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